

從台灣仲裁法第 31 條規定：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時，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之反面解釋，仲裁除當事人明示同意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外，當然應依法判斷。至於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之個別具體仲裁事件，仲裁人可基於「公平正義」、「衡平觀念」及「公允善意」之考量，不必依實定法律規定判斷，但適用衡平原則，並不表示仲裁人具有調解權力。台灣新仲裁機制仲裁庭得不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，強調依法仲裁，實和美國及日本工程仲裁立法例相同。依法仲裁之工程爭議案件若能予以類型化，並輔以公開仲裁判斷之機制，將使工程爭議案件之結果較具可預測性，避免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造成突襲⁷²；仲裁判斷之結果，亦更能为機關所接受。

肆、結論及具體修法建議

一、結論

為加速解決履約爭議，工程會從民國 101 年 6 月推動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新仲裁機制，已獲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農委會、內政部營建署等主要工程機關及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、業界、外商、外國駐台機構之認同。工程會並統計 102 年 1 月至 5 月 23 日公共工程仲裁案件為 30 件，與 101 年 1 月至 5 月之 22 件比較，仲裁案件數明顯增加，顯示各機關已逐漸願意採用仲裁快速解決履約爭議⁷³。另

⁷² 李家慶，〈如何提升「先調後仲」之仲裁品質〉，政府採購「先調後仲」制度週年回顧研討會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主辦，2008 年 7 月 24 日，頁 37-38。

⁷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同前註 21。

